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5181—2010

GB/T 25181—2010

## 预拌砂浆

Ready-mixed mortar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预拌砂浆  
GB/T 25181—2010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5 字数 34 千字  
2010年12月第一版 2010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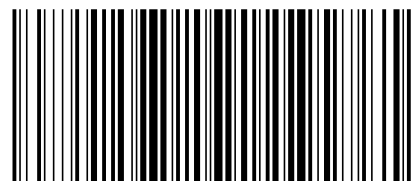
\*

书号: 155066·1-40748 定价 2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25181-2010

2010-09-26 发布

2011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**附录 B**  
(规范性附录)  
**界面砂浆试验方法**

**B.1 适用范围**

本方法适用于模塑聚苯板、挤塑聚苯板界面砂浆的性能检验。

**B.2 试验条件**

标准试验条件为空气温度 $(23\pm 2)^{\circ}\text{C}$ ，相对湿度 $(50\pm 5)\%$ 。

**B.3 试验仪器**

**B.3.1** 拉伸试验机：精度为1%，破坏荷载应处于仪器量程的20%~80%范围内。

**B.3.2** 水泥胶砂搅拌机：应符合JC/T 681的规定。

**B.3.3** 烘箱：温度控制范围为 $(70\pm 2)^{\circ}\text{C}$ 。

**B.4 试验步骤****B.4.1 界面砂浆的拌和**

**B.4.1.1** 界面砂浆检验时，水和各组分的用量应按规定的比例。如规定的比例为一个数值范围，应取这一范围的平均值。

**B.4.1.2** 用拧干的湿布润湿搅拌锅及搅拌叶。分别称量粉料和液料。先将水或液料倒入搅拌锅中，再倒入粉料，低速搅拌3 min，按生产厂家的说明使砂浆熟化，然后再搅拌30 s。

**B.4.2 模塑聚苯板界面砂浆**

**B.4.2.1** 基材选用表观密度为 $(18\pm 0.5)\text{kg}/\text{m}^3$ 的模塑聚苯板，尺寸为70 mm×70 mm×20 mm。

**B.4.2.2** 在模塑聚苯板上均匀涂抹一层界面砂浆，厚度约为1 mm。24 h后在其上成型40 mm×40 mm×3 mm的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模塑聚苯板抹面砂浆。

每组制备10个试件。

**B.4.2.3 常温常态拉伸粘结强度**

按JC/T 907—2002中5.4.3的规定进行，试验龄期为14 d。

**B.4.2.4 耐水拉伸粘结强度**

按JC/T 907—2002中5.4.4的规定进行，试件浸水时将抹面砂浆的一面向下平稳地放入水中。

**B.4.2.5 耐热拉伸粘结强度**

按JC/T 907—2002中5.4.5的规定进行，其中烘箱温度为 $(70\pm 2)^{\circ}\text{C}$ 。

**B.4.2.6 耐冻融拉伸粘结强度**

按JC/T 907—2002中5.4.6的规定进行，试件浸水时将抹面砂浆的一面向下平稳地放入水中。

**B.4.2.7 结果计算**

按JC/T 907—2002中5.4.8的规定进行。

**B.4.3 挤塑聚苯板界面砂浆**

**B.4.3.1** 试验用挤塑聚苯板应符合GB/T 10801.2的要求，其中性能指标应符合表B.1的要求，尺寸为70 mm×70 mm×原厚。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挤塑聚苯板的表面状态及性能指标。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分类和标记 .....	3
5 材料 .....	4
6 要求 .....	5
7 制备 .....	7
8 试验方法 .....	9
9 检验规则 .....	10
10 包装、贮存和运输 .....	13
11 订货和交货 .....	13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稠度损失率试验方法 .....	15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界面砂浆试验方法 .....	16

- f) 要求;
- g) 供货时间;
- h) 供货量;
- i) 其他。

## 11.2 交货

11.2.1 供需双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。

11.2.2 交货时,供方应随每一运输车向需方提供所运送预拌砂浆的发货单。发货单应包括以下内容:

- a) 合同编号;
- b) 发货单编号;
- c) 需方;
- d) 供方;
- e) 工程名称;
- f) 砂浆标记;
- g) 供货日期;
- h) 供货量;
- i) 供需双方确认手续;
- j) 其他。

需方应指定专人及时对所供预拌砂浆的质量、数量进行确认。

11.2.3 供方提供发货单时应附上产品质量证明文件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(集团)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、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、北京东方建宇混凝土科学技术研究院、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、上海浩赛干粉建材制品有限公司、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北京敬业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无锡江加建设机械有限公司、浙江方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、厦门兴华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阿克苏诺贝尔特种化学(上海)有限公司、龙口永强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、徐州市超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秀芳、赵霄龙、赵立群、任俊、李荣、路来军、彭军芝、魏民、刘承英、徐国孝、章银祥、薛国龙、杨晓华、陈义青、高学江、余红发、史淑兰、徐海军、刘殿强、吴建华、林元贵。